

#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乌市监当罚(2024) 21 号

当事人: 乌苏市惠香聚餐厅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: 92654202MA78MDFD4Q

住所(住址): 乌苏市古尔图镇开尔达亨路166-3号(信用社对面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冯
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:

联系电话:  其他联系方式: 无

执法人员: 张建辉, 执法证件号码: 31130230017

执法人员: 崔光, 执法证件号码: 31130230003

你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 、 未取得健康证明的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, 现责令你店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 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警告;

罚款  /  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:

当场缴纳;

自即日起15日内通过  /  缴纳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乌苏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

你（单位）也可以通过我局（地址：乌苏市新区长江路138号）提交行政复议申请。我局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，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将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转送至乌苏市 人民政府。

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5月27日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处罚地点：乌苏市古尔图镇开尔达亨路166-1号

当事人确认及签收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张 2024年5月17日

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张 2024年5月20日

张 2024年5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 二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一 。